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聲請人與邱亭嫻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查債務人邱亭嫻於民國99年6月9日受輔助宣告，惟其輔助人劉○英已於114年1月6日死亡，請向管轄法院聲請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後陳報本院。

二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廖○○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